

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964.htm（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支持、引导地方、部门创办航空运输企业，以发展民用航空运输，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保障运输飞行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开办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运输的企业（以下简称航空运输企业），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航空运输企业一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四条 开办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申请审批手续：（一）经营国际航线业务的，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审查，报国务院批准；（二）经营省际航线业务的，由民航局审查、批准；（三）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航线业务的，由各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报民航局备案。前款审批机关收到申请之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决定。

第五条 开办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持有民航局颁发的执照的空勤人员、航空器维修人员，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二）有与所经营业务相适应、经民航局登记注册、发给适航证件的航空器；（三）有必需的经营资金；（四）所使用的机场能够保证运营安全；（五）航空器的维修设施能够保证适航要求。

第六条 提出开办航空运输企业的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具备前条所列各项条件的证明文件；（二）企业名称、代号、标志和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经营航线、项目和范围；（三）经济效益分析。

第七条 开办航空运

输企业，按照第四条规定的业经审查、批准、备案之后，由民航局发给经营许可证。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持经营许可证，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开始经营运输业务。航空运输企业需要变更经营许可证登记项目的，应当报经民航局批准，并且应当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第八条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客货运输承运人责任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第九条航空运输企业经营国际航线业务，其对外谈判统一由民航局办理。第十条航空运输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经营国际航线业务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同有关国家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包括过境协定等）和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第十一条航空运输企业应当遵守有关民用航空的规章、条令，服从有关航行管制部门和机场塔台的航行指挥。民航局所属航行保障部门和机场应当为航空运输企业提供通信导航和气象资料等服务，以保障航空器的正常飞行。第十二条航空运输企业有经营自主权；在民航局编制的民用航空中长期计划指导下，搞好经营管理，开展合理竞争。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向民航局报送航空业务统计报表，接受民航局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协调和监督。第十三条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服从民航局对航空器的适航监督和对飞行事故的调查处理。航空运输企业违法、违章，民航局可以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暂停运营、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航空运输企业，民航局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同时吊销其营业执照。第十四条航空运输企业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租用、包用

非航空运输企业的航空器：（一）航空器上应当有该航空运输企业的相应的标志；（二）航空器的适航标准，空勤人员、维修人员的技术标准等证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民航局负责解释。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规定发布前已经开办的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在六个月内按照本规定补办申请、批准、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的，不得继续经营航空运输业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